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7號

原告 李玠儒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
陳心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冬瓜禮儀有限公司、星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7萬4,805元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,866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事件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3萬1,622元（計算式：9萬4,866元－9萬4,866元×2/3＝3萬1,622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欠2萬8,622元（計算式：3萬1,622元－3,000元＝2萬8,622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